附件4

实物地质资料取样承诺书

根据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、《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》与《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利用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利用人应履行以下承诺：

一、利用人接受服务后，须将测试数据复制件或利用手持设备采集数据在 个月内向实物资料中心反馈。测试数据可申请保护期，原则不超过1年。实物资料中心按照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保护手续。

二、利用人应及时向实物资料中心反馈《实物资料服务利用成效登记表》，反馈时间 。

三、利用人在接受服务后，发表与之相关的科研成果，标注样品来源为“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”或“Cores and Samples Center of Nature Resources”。

四、利用人完成测试后，如有剩余样品和光（薄）片要按照有关要求送回实物资料中心。

五、利用人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按照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，并纳入用户诚信记录。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